

学生工作通报

编号: 2024 015

党委学生工作部
学生处

西安工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解除实施细则

根据《西安工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，现将学生纪律处分解除有关规定明确如下：

一、受到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处分期满后即可填写《西安工业大学学生解除处分审批表》交至辅导员处申请解除处分。

应届毕业生因毕业审核原因可酌情提前申请解除。

二、辅导员收到学生提交的申请后，按有关规定严格审核学生是否满足解除纪律处分的条件，对于符合条件的应组织班级同学进行民主评议（辅导员担任组长），并提交学院专题学生工作会议审议，经学院审核通过后将审批表交至学生处，经学生处审核盖章后的审批表按要求送达给学生本人。

对于不符合解除纪律处分条件的，学院要出具情况说明，并提出建议延长处分期限具体时间，报学生处备案。同时向违纪学生说明相关政策，指明努力方向，加强家校联系，共同教育引导学生知错改错，弥补不足。

学生处

2024年5月14日

西安工业大学学生解除处分审批表

姓名		身份证号	
学院	班级	学号	
处分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严重警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记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校察看	处分决定书编号	学纪 []号
错误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违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试作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 _____	处分期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个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个月 自 年 月 日起。
申请解除处分理由	申请人签字: _____ 年 月 日		
班级评议意见	经 年 月 日班级民主评议小组评议,该生受到纪律处分后能够充分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积极改正,未出现新的违纪行为,同意解除该生的纪律处分。 辅导员签字: _____		
学院意见	经 年 月 日学院学生工作会议研究决定,同意解除该生的纪律处分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学院 (公章)</div>		
学校意见	经研究,同意解除该生的纪律处分。 解除时间为: 年 月 日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单位 (公章)</div>		

注: 此表一式四份,一份学生本人留存,一份由学院归入学生本人档案,一份学院留存,一份学校留存,具有同等效力。